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51號

原告 薛金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巨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甚詳。再按，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前經本院115年度南勞小第8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裁判費500元。則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500元＝1,000元），即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